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金控”“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润资管”“标的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对应评估值39,700.8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资本”“受让方”)。国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金控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望润资管股东变更等事项尚需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金控将其持有的望润资管35%股权出售给国贸资本。国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金控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根据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元评估”)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而涉及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13,05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13,430.89万元,评估增值371.27万元,增值率0.33%。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股权出售价格为39,700.81万元。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计划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就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向标的公司所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实际分配利润金额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届时受让方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减去转让方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标的公司可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以现金向转让方支付部分股利,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对转让方尚未付清的应付股利余额,由转让方作为债权平价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次出售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出售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聚焦供应链管理核心主业,拓展健康科技新兴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公司可推进非核心业务资产的退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可回收资金以进一步集中资源专注供应链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巩固并提升在供应链行业第一梯队的优势地位。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高少镛、许晓曦、吴韵璇、曾源、詹志东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望润资管股东变更等事项尚需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国贸资本是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国贸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情况概要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国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6G1F11
法定代表人	高少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6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第27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国贸控股持有国贸资本100%股权。

(四)交易对方简要财务数据

国贸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末/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553,340.17	1,037,325.03
净资产	877,614.22	453,130.75
营业收入	330,203.79	447,390.26
净利润	33,290.24	41,894.67

(五)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国贸资本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望润资管35%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根据《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望润资管股东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时无须征得另一股东同意。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UDJ72N
法定代表人	朱韬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9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大同路172号199单元之45
经营范围	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受托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从事企业购并,投资,资产管理,产权转让的中介服务;从事价格评估业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二)股权结构

望润资管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金控持股35%。

(三)简要财务数据

望润资管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望润资管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末/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20,753.79	237,417.87
净资产	114,401.89	110,885.15
营业收入	9,026.76	16,524.73
净利润	3,516.63	6,106.56

(四)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2022年9月,经望润资管股东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减少各股东出资额,注册资本从20.00亿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亿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事项于2022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减资及因本次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外,望润资管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乾元评估对标的公司截止2023年4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夏乾元评报字(AL2023)第23094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13,05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13,430.89万元,评估增值合计371.27万元,增值率0.33%。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望润资管股权转让价格为39,700.81万元。双方同意,标的公司计划在标的股权交割前就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向标的公司所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实际分配利润金额以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届时受让方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减去转让方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标的公司可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以现金向转让方支付部分股利,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对转让方尚未付清的应付股利余额,由转让方作为债权平价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在对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其价值通常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表内及表外资产和负债均可识别,被评估单位也可以提供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因此本次评估能够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④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⑥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⑨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稳定发展;

②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除已披露外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 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经审计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13,059.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13,430.89万元,评估增值371.27万元,增值率0.33%。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望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望润资管资产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协议主体、标的资产

序号	协议名称	转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比例	受让方
1	《望润资管资产转让协议》	国贸金控	望润资管	35%	国贸资本

2. 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详见上文“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一)交易概述”。

3. 对价支付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金额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价款,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天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

(2)若标的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标的公司可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以现金向转让方支付部分股利。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对转让方尚未付清的应付股利余额,由转让方作为债权平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且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金额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一次付清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4. 股权交割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对价,并取得有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5. 过渡期损益

标的股权于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如标的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过渡期系指评估基准日次日(2023年5月1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如标的股权交割日在当月15日之后,过渡期系指评估基准日次日(2023年5月1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30日内共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于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出具后20日内,按照前述过渡期损益分担原则和过渡期损益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即,若标的公司过渡期盈利,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的盈利金额;反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的亏损金额。

6. 税费分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事项所涉之主管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7. 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转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交易对方国贸资本资信良好。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源为国贸资本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国贸资本最近三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审查,认为国贸资本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贸金控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转让收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对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后续将集中资源投入核心主业,积极发展战略新兴业务,通过长短期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持续创造新价值。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存量债务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关联担保。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高少镛、许晓曦、吴韵璇、曾源、詹志东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乾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将全资子公司国贸金控持有的望润资管35%股权以39,700.81万元(最终以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准)的价格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国贸资本,并同意授权经理层:(1)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2)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3)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3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合计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康尼新能源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1,000.00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康尼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0,717.52万元。前述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康尼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康尼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新能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尼机电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康尼机电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11号

2、法定代表人:胡国民

3、注册资本:6,468.21万元

4、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14.47	66,129.09
负债总额	35,669.99	50,144.79
净资产	17,944.48	15,984.2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301.72	62,180.58
净利润	1,940.40	4,249.16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持有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65.6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保证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本金1,000.00万元

5、业务期间:2023年9月12日—2024年9月9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18,578.51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1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7,570.59	17,609.44	63.8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815.97	11,815.97	100.00%
合计	39,386.55	29,425.41	74.7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3年7月	2024年12月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均通过前期论证,且公司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截至公告日,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子项涉及到场地征拆,导致开工时间延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但审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政府审批、场地征拆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3年0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14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6,35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14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35,61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956,35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50元/股,最低价为14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835,610.4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5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